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苗小字第985號

原　　告　湯易友
被　　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0 元，及自民國109 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下稱消保法）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查兩造消費行為發生地為苗栗市○○○○○路交易之下標處，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當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 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00 元，及自民國109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00 元，及自109 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7頁），其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 年9 月9 日在苗栗市之住所上網，連結被告設立之「小蔡電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以4,400 元訂購佳龍即熱式瞬熱式電熱水器LE D顯溫度精準控溫熱水器內附漏電斷路器系列LED-99-LB-X （下稱系爭商品），兩造因而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商品於109 年9 月20日17時許寄達原告上開住所，惟其紙箱外觀陳舊且註明為2019年，原告未拆封使用，即於同日21時40分許，在系爭網站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告解除契約退回系爭商品，惟遭被告拒絕。因被告為企業經營者，且本件為郵購買賣，依消保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原告有無條件解約權。為此，爰依消保法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價金並附加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㈠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略以：被告自受理訂單後即投入人力為電話、照會之勞務，屬無形之線上服務，合於行政院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下稱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 條第5 項規定，已排除消保法第19條第1 項無條件解約權之適用。又被告已於系爭網站告知退款需負擔作業處理費用1,000 元，以及如辦理退貨後未達滿額免運門檻將需負擔運費之事項，原告辦理退貨卻不願依約支付作業處理費用1,000 元及運費500 元，是被告無法接受原告退貨。另系爭商品紙盒有不明書寫記號而無法以全新商品販售，是在原告回復原狀之前，被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退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已於109 年9 月20日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1.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保法第2條第10款、第1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不論商品是否有瑕疵，或瑕疵之原因為何，甚或瑕疵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又或原告是否已退回商品，均不影響原告行使解除權，均先敘明。

2.查被告以「小蔡電器」於同名之系爭網站上販售商品，此有原告所提上開網站及系爭商品之網頁資料各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19頁），足認被告為企業經營者、原告為消費者無誤，是兩造間自可適用消保法之消費關係。而原告主張於109年9月9日，在系爭網站購買系爭商品，並已給付價金4,400元，嗣於109年9月20日收受系爭商品後，已於同日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網站訂單資料、原告與被告網站客服電子郵件內容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足認兩造間確有系爭買賣契約存在，且原告解除契約係於收受商品7日內為之，符合前述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前段所定猶豫期間7日之規定，是原告已合法行使解除權。

㈡被告抗辯系爭買賣契約符合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5項，已排除消保法第19條第1項無條件解約權，為無理由：

1.按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5項規定：「本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上開規定已明白揭示係指交易標的（即商品或服務）本身為無形線上服務，並非履行交易過程中所投入之服務亦當然屬之，應予明辨，合先敘明。

2.系爭商品為電熱水器，為實體產品，並非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亦不屬於「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是被告之抗辯，即屬無據。

㈣被告以原告不願依約支付作業處理費用1,000元及運費500元拒絕解除契約，為無理由：

1.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已明文規定消費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即得解除契約。而上開解除權為消費者得單方行使之法定解除權，本無須經被告同意，況依上開規定，被告尚且不得要求原告支付因解除契約所生之費用或對價，自不得據此拒絕原告行使法定解除權。

2.復按消費者依第19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消保法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可見當事人間如無個別磋商約定，應由企業經營者取回商品，則所生取回商品之成本亦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方屬合理，且無悖於上開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

3.系爭買賣契約已於109年9月20日經原告合法解除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固於電子郵件內容提及退貨方式可由原告自行寄回或由被告派員取回，然原告並未應允（見本院卷第21頁），可見兩造間並無個別磋商之約定，則原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後，被告即負有自行取回系爭商品之義務。故被告以原告拒絕支付上開2筆費用為由，拒絕原告解除契約，實屬無據。

㈤被告主張回復原狀前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為無理由：

1.按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259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消保法第19條之2第3項及民法第259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可見回復原狀之範圍僅為商品之本身，尚不包含商品之「外包裝」，況外包裝之用途本為保護商品本身於運送途中不致因碰撞發生裂痕或其他瑕疵，則外包裝如於運送途中有所毀損，自屬無從避免且不可歸責原告，難令原告負回復原狀之責，亦先說明。

2.經查系爭商品紙盒外面所黏貼之「籠車貨件」貼紙完整無缺損，且紙箱外圍透明膠帶亦無撕開痕跡等情，業經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並拍攝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8、93至98頁），可見系爭商品完整而無任何原告使用之痕跡，被告自無由拒絕返還價金。況「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定有明文。系爭商品既無從證明有何毀損或使用且可歸責於原告之情事，則被告以系爭商品之紙盒有書寫痕跡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為無理由。

㈥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消保法第19條之2 第2 項亦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在規定企業經營者返還對價之期限。則被告既於109 年9 月20日收受原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自109 年10月5 日即有返還原告已支付對價之義務。是原告請求法定利息之部分，自109 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00 元，及自109 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遲延利息自109 年9 月21日起算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即遲延利息自109

年9月21日起算），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依附，即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復考量原告就本金部分為勝訴，僅就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有一部敗訴之情形，因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較為合理，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